

关于对龚少晖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17 号

龚少晖：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通过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互联”）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你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滋肴”）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绿滋肴拟向你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支付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之日止，且不超过半年，你同意将持有的 101,886,701 股三五互联股份(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27.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绿滋肴行使。截至目前，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

2021 年 2 月 24 日，你持有的 21,251,566 股三五互联股票因诉讼案件强制执行被过户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5.81%。前述权益变动后，你持有三五互联 109,977,735 股股份，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30.07%，你已于 2020 年 1 月将该部分股份中的 33,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9.02%。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 《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均约定，你同

意将持有的三五互联 101,886,701 股股份(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27.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绿滋肴行使。截至目前，你持有的表决权委托尚未生效的三五互联股份仅有 76,977,735 股，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21.05%，已低于前述协议约定的数量及比例。请说明前述协议是否仍有效，如是，请说明原因及依据，并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否，请及时通过三五互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请说明截至目前绿滋肴向你提供借款的详细情况以及具体用途，借款是否已到期，双方是否存在纠纷，绿滋肴是否拟继续向你提供借款。

3.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通过三五互联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5日